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77号

申请人：刘某某，男，20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 河南省上蔡县大路李乡陈桥村61号。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 璐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4年6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1日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6月2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美团外卖在第三人处花费13元购买一杯美容养颜茶（玫瑰桑甚茶）后认为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为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收集民事权益救济证据，6月18日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后被申请人致电申请人称申请人投诉无依据，第三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便于6月20日在12315平台作出答复。大致内容为：“经调查核实，被投诉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所用配料供应商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投诉事项不成立已告知诉求人”。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一、申请人投诉事项为第三人宣传美容养颜，抗氧化以及申请人认为其商品添加非食品原料。此案中被申请人仅对申请人投诉认为第三人添加非食品原料进行了调查处理，但未对申请人投诉第三人宣传美容养颜进行处理便草草作出答复，属于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二、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宣传美容养颜违反上述规定，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进行调查处理便作出答复称申请人投诉事项不成立属于事实认定不清。综上。被申请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望贵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依法纠错。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刘某某投诉举报信，我局执法人员于6月18日当天对被投诉举报的企业河南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诉求人刘某某所投诉举报的产品“美容养颜茶（玫瑰桑甚茶）”，为河南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一款茶饮，该款茶饮其中配料包含有“玫瑰花植物饮料”。河南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索要了进货相关凭证，现场提供了“玫瑰花植物饮料”的供应商资质，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以及“玫瑰花植物饮料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JXSP202319949样品名称：玫瑰花植物饮料；检验结论：经检验，有标准指标的项目符合GB/T31326-2014、GB7101-2022、GB2760-2014、GB2762-2022要求。无标准指标的项目只出数据不判定；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8日）和制作“玫瑰花植物饮料”的原材料平阴重瓣红玫瑰花瓣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S2024010；样品名称：平阴重瓣红玫瑰花瓣；检验结论：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H/T1091-2014要求；签发日期：2024年3月15日）。经核查，河南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销售的被诉商品使用的配料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棉释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资源食品及其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之规定，被诉商品“玫瑰花植物饮料”中的平阴重瓣红玫瑰花瓣为药食同源物质，不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又经查，配料中的平阴重瓣红玫瑰花瓣、桑甚为药食同源物质，其具有相应的功效。综上，我局认为被诉人销售的茶饮，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我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不予受理。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18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向被申请人投诉其购买的河南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美容养颜茶（玫瑰桑葚茶）”涉嫌虚假宣传并添加非食品原料。被申请人于6月18日当天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人处进行核查，经核查，调取了被投诉商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申请人投诉的事项不成立，于2024年6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经调查核实，被诉方提供了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所用配料的供应商资质，检验合格报告，该配料名称为重瓣红玫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已告知诉求人。”

以上事实有全国12315平台投诉页面截图、购买商品页面截图、购买记录、被诉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验报告、被申请人全国12315平台办理页面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8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后，经调查认定申请人投诉的事项不成立，于6月20日告知申请人投诉予以受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也一并告知，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5日